

中臺科技大學基礎醫學教學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GEC101

1031204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
1040507 院務會議通過

1040925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
1041022 院務會議通過

1100112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會議審議

1110428院務會議通過

1150617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中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設立「基礎醫學教學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制訂「基礎醫學教學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下設解剖、生理、生化、微免及病理五大學群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不定期召開中心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以中心主任及教授解剖、生理、生化、微免及病理等五大學群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

- 一、 中心發展。
- 二、 中心相關辦法及其他規章。
- 三、 年度預算。
- 四、 有關教師研究、教學及學生事務等事項。
- 五、 中心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六、 統整校內基礎醫學資源。
- 七、 基礎醫學教學指引、教材編纂。
- 八、 學術成果發表之推動。
- 九、 其他中心事務之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以中心主任為主席，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中心主任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，或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應出席專任教師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議案需由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